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21138834-00179644

上海市公路网运行监测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网络系统维护维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地 址：中山西路 435 号

目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委托，对上海市公路网运行监测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网络系统维护维修项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特定资格要求：

- 1)最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路网运行监测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网络系统维护维修项目

2、预算编号：0025-00000625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项目主要对上海市公路网运行监测系统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络系统提供保养维护、日常巡检、维修和应急抢修、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性能优化调整、相关老旧设备更新升级等服务，对网管系统、防病毒系统等提供性能优化调整、升级优化、网络配置备份等服务。承担上海市公路网运行监测系统 IP 地址和网络互联边界 IP 地址规划、IP 地址分配管理。

4、交付地址：按采购人要求交付。

5、交付日期：按采购人要求交付。

6、采购预算金额:1,178,655 元（国库资金：1,178,655 元；自筹资金：0 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8、最高限价：1,178,655 元

9、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履行。

10、项目联系人：王蔚

11、电话：13564020675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投标人可于 2024-12-1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12-23 截止，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下载：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1-08 13: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1-08 13:00:00

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西子国际 4 号楼

2、开标地点：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西子国际 4 号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投标人于开标时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报价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

联系人：陈光宇

联系电话：021-62595269

邮编：20005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西子国际 4 号楼

联系人：王蔚

电话：13564020675

传真：021-63803000-800

邮编：20119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路网运行监测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网络系统维护维修项目
	项目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
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西子国际 4 号楼 联系人：王蔚 电话：13564020675 传真：021-63803000-800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答疑		提疑问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00 前 邮箱：298086472@qq.com 有疑问提出的单位，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 如有答疑澄清，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投投标项目，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投标，并在开标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 份（仅供采购人留存使用）
投标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5-01-08 13:00:00</u>

	地点	投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西子国际 4 号楼 1 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西子国际 4 号楼 1 楼会议室
评审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最高限价		1,178,655 元 注：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政策功能		<p>1、节能产品</p> <p>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2、环保产品</p> <p>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p> <p>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备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p> <p>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p> <p>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p> <p>(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三、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5、中小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p> <p>(一)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二)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p> <p>(三)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可以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p>(四)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若联合体存在大中型企业,联合协议应明确陈述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投资关系。</p> <p>(五)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资料。</p> <p>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p>电子投标特别提醒</p>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招标文件下载</p> <p>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shzfcg.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p>

后下载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若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若上传文件不清晰影响辨识的，投标人将被动的无异议的接受评委会对模糊内容的认定。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十一、其他

项目为电子招标的，若招标文件中出现类似投标人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密封、装订、实物投递、撤回等与纸质文件形式上有关的所有要求均废止。

	<p>十二、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p> <p>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或疑惑，请及时致电： 54679568-16206-5 号分机</p>
关于质疑	<p>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有质疑或投拆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p>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第八项。</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项目单位”系指“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潜在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有关部门暂停承接业务资格且在暂停期内，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在代理服务过程中无受行政处罚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分。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资料和数据利用、投标费用

5.1 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3 为保证本项目公开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技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距开标一周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招标文件。

5.4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单位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单位，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服务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服务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要求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招标答疑一栏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请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单位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份构成。

13. 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服务要求》规定为准。

13. 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

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书》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 3 除《采购需求书》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书》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采购需求书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技术，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及服务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

18.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19.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付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并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

19. 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1 投标单位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 3 投标单位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

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单位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2 投标单位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根据开标系统所示流程进行开标。

24.2 投标人代表应在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24.3 投标人代表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

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24. 4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4. 5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24. 6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五、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单位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单位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

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32.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6.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述和基本要求

1.1 项目背景

上海市公路路网交通监控系统是覆盖上海市浦西直管高速公路及高速入城段、部分国省干线公路等区域的道路，具有交通数据和视频监控图像实时采集、分析、处理；道路交通状况和交通事件检测；交通诱导信息发布、交通事件管理、交通诱导和控制、信息综合展示、信息共享交换、公路网应急指挥等功能的交通运行控制综合信息系统。

本项目通过对公路网监控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230 弄 66 号）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管系统、防病毒系统等提供维护维修和更新优化服务，确保公路网监控中心网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公路网交通监控系统提供技术支撑。

1.2 维护服务内容

本项目承担对公路网监控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230 弄 66 号）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络系统提供保养维护、日常巡检、维修和应急抢修、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性能优化调整、相关老旧设备更新升级等服务，对网管系统、防病毒系统等提供性能优化调整、升级优化、网络配置备份等服务。承担公路路网交通监控系统 IP 地址和公路各路段交通监控分中心网络互联边界 IP 地址规划、IP 地址分配管理。

1.3 维护服务范围

公路网监控中心（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230 弄 66 号）。

1.4 维护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签订之日前所产生的运维费用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与原运维单位签订的补充协议支付给原运维单位。超过本项目维护维修服务期后，在未明确新的承包商前，中标单位应继续承担维护维修工作和相关服务，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按实结算。

1.5 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1、日常维护维修和应急抢修

提供对公路网监控中心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络系统提供保养维护、日常巡检、维修和应急抢修、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性能优化调整等服务，提供对网管系统、防病毒系统等提供性能优化调整、升级优化、网络配置备份等服务。

2、网络系统管理

负责公路网交通监控系统 IP 地址和高速公路各路段交通监控分中心网络互联边界 IP 地址的规划、配置和管理。负责网络管理软件的维护和性能优化调整。

负责公路网监控中心与外部单位网络边界安全管理，配合参与公路网交通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配合参与公路网交通监控系统网络安全检查及整改等工作。

3、专项整治要求

鉴于本系统自 2009 年建成运行至今已超过 12 年，内场设备老化严重，需根据业主需求进行软硬件升级优化。为提高整个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性，要求承包商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JT 08-2171）等要求，在维护服务期内完成如下情况的老旧设施更换和软硬件升级优化：

- （1）更换超过正常使用年限或性能下降严重的老旧机电设施；
- （2）根据业主应用管理需求调整情况，对相关软硬件进行升级优化；
- （3）根据外部单位视频和数据接入及对外共享需求，对相关软硬件进行升级优化。

针对上述三种情况的老旧设施更换和软硬件升级优化，由承包商上报实施方案，经业主和委托的养护监理对实施方案可行性进行审核后组织实施，实施完成后组织验收，并由业主委托的养护监理审核工程量，报业主委托的财务监理审价。其中，软件升级改造的开发量仅计算 14 人日以上的工程量，对超过部分按实结算费用。最终按审价结果从本项目维护服务费用中按实结算，业主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承包商应及时做好相关设施资料更新和归档等工作。

为保证系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供应商若选择其它厂家和型号的备品备件，则需确保提供的备机备件与原系统兼容，且性能不得低于现有设备，如不满足则予以更换，直至满足要求、系统平稳运行为止。

更换后的设备和部件保修一年，保修期限不受本项目合同期限和采购期限的影响。更换的设备和部件在保修期内损坏，承包商应及时免费更换。

对更换和升级改造后下线的老旧设施、老旧部件、辅材等，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采取以料代工方式处理，由承包商按规范程序自行处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本包件专项整治费用暂定为每年人民币 12.0 万元，供应商统一按此价格进行报价。

4、备品备件

要求承包商根据公路网监控中心网络设备老化程度、系统运行状态、应急抢修等需要，配置系统正常运行必需的备品备件。

1.6 维护服务管理要求

1、管理职责分工

（1）业主（本项目采购人）：是维护工作的管理主体和责任主体。从业主和项目管理者角度，通过委托专业维护单位并加强过程管理，以保障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2）承包商（本项目供应商）：是维护工作的承担者。承包商受业主的委托，具体承担本项目网络系统维护维修工作。

(3) 养护监理（独立监管方）：是维护工作的监督主体。养护监理受业主委托，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维护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养护监理通过事先审查、事中监督和事后审核等方式进行维护过程监理。

2、维护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 本项目经理应为承包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2) 要求配备计算机和通信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网络工程师至少 2 人，上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均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备查。

3、承包商承诺条款

(1) 由于行业管理要求而调整、变更、增强系统整体功能或新增局部功能时，承包商应服从整体要求无偿配合相关承包商进行软件优化完善和硬件升级或更新。

(2) 为保障系统全天候稳定运行，而补充的合理维护工作内容或强化措施所产生的工作量及费用，如补充年度总计补充工作量在 14 人日以下的，承包商应无条件承担；超出 14 人日的，由采购人对超出的部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3) 承包商应自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项目网络系统的全面测试，并对不能满足运行要求的网络系统进行修复，以满足系统全天候稳定、可靠、安全、高效运行的要求。

(4) 承包商应对在完成保养工作周期后的网络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承诺，保证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行业要求，并给出量化的技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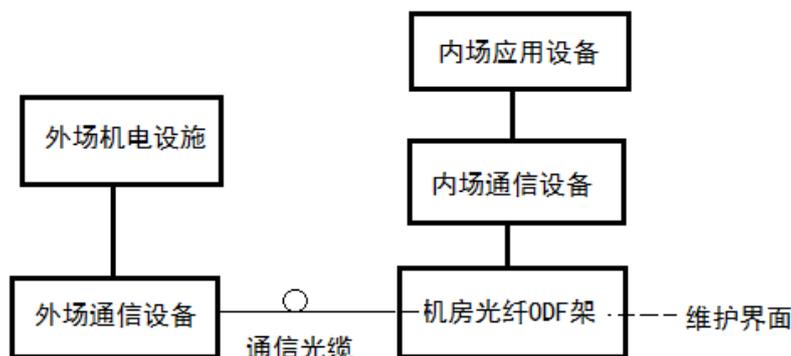
(5) 已列入本项目设施量清单的某些网络设备，若未正式投产或已下线，则该部分的维护费用将相应核减。对已列入本项目设施量清单的某些网络设备，若在原厂质保期内，则该部分的维修或升级费用由原厂承担，不得使用本项目维护服务费用支付。

1.7 维护服务工作界面

鉴于本项目与相关交通监控系统关联度较高，与相关单位有较多的信息共享与交换。因此，承包商应在与本项目关联的其他设施或系统的承包商承担配合维护工作的义务。

1) 内外场设施维护界面

在内外场机电设施和系统维护或应急抢修时，为区分内外场机电设施和系统维护界面，避免维护过程中的相互推诿，提高维护服务质量和效率，以通信光缆配线架（ODF）外部端子为分界面。如图所示。



2) 相关配合工作

由于本项目与其它系统的关联性强，在系统维护工作中经常要涉及与其他关联承包商的协同配合工作，其工作界面规定如下：

(1) 在涉及公路网监控中心系统调试、测试或应急演练时，本项目承包商应按照大纲要求提供所需的人员、车辆、测试工具及其他机具，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公路网监控中心的测试或应急演练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之列，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若在本项目维护的地域范围内发生与所属系统关联的工程施工，本项目承包商应要承担与之关联的配合工作。如资料提供、施工过程中维护设施的监护、施工作业配合、新建外场设备接入调试和监测、联合排查故障、软件升级优化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之列，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项目范围内关联的设施或系统发生突发事件（包括公共突发事件或系统应急事件）时，本项目承包商应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配合义务，即按照预案或按照管理部门的指令，安排人员、物资、车辆、机具等，配合事件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包干费用之列，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设施搬迁、修复或改造所需的费用不在本项目之列，相关费用由第三方落实，承包商需要对涉及搬迁、修复、改造的设施，按照小修项目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并在第三方施工过程中负责加强对施工范围内相关设施的监护工作，确保机电设施和系统运行稳定、安全。

1.8 有关标准和规范

- (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
- (2)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
- (3)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
- (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
- (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7)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
- (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GB/T 7408
- (9) 《IP 网络技术要求 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YD/T 1171
- (10)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
- (11) 《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JT 08-2171)，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 (12) 《城市快速路交通监控系统技术规程》(DG/JT 08-2260)，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 (13) 《上海市市属道路路网监测系统基本技术要求》(沪交科[2017]1112号)，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以上标准、规范、规程等，若国家、地方、行业有新的版本发布，以最新的内容为准。

2、日常维护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日常维护是指按照批准的例行养护计划，依据《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进行定时、定量的周期性的维护保养工作。包括对网络系统进行常规例行保养、保洁、检查与测试、定期巡检、定期或按需更换机电设施各类易耗品、易耗部件等，对网络管理软件、防病毒软件进行日常维护、性能调整、补丁升级等。

本项目日常维护内容、项目、周期、方法及要求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执行。维护内容及方法为“检查”的，承包商应对经检查不合格无法满足维护及管理需要的项目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置，以满足运行及管理的要求；如不能立即处置的，须在次日17:00前提交处置方案，经业主同意后，按处置方案实施。

若对本项目相关设备未列明的维护要求和标准，参照《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中相关要求执行。

本章所列的日常维护服务主要内容是基本的，并非全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网络系统特点，对日常维护内容进一步细化。供应商除按《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规范日常维护行为外，还应依据其历年同类项目维护服务经验，补充为保障本项目机电设施和系统正常运行所需增加或优化的维护工作内容和强化措施等。为保障系统全天候稳定运行，而补充的合理维护工作内容或强化措施所产生的工作量及费用，如补充年度总计补充工作量在14人日以下的，承包商应无条件承担。超出14人日的，由采购人对超出的部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鉴于路政行业专用通信网(万兆环网)对保障全路网通信、信息采集与传输、信息发布、信息共享与交换、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等发挥着重要通信作用。因此，**业主对路政行业专用通信网（万兆环网）实行统一集中管理。为此，要求承包商除负责本项目范围内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日常维护、维修、应急抢修外，还应协助业主对路政行业专用通信网进行统一规划、配置、优化调整、网络管理等工作。**

1) 网络交换机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例行维护检查		
1.1	设备运行环境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1.2	CPU 利用率	月	键入命令实测，5min 内 CPU 平均利用率宜 <60%
1.3	模块运行情况	月	键入命令实测，所有模块运行情况均应为 OK
1.4	端口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检查、分析端口状态，端口状态应正常
1.5	邻居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应与现状一致
1.6	路由配置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静态路由和缺省路由是否存在，各项配置准确
1.7	日志	季	查看系统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1.8	生成数协议是否正常	月	生成数 FORWARD 及 BLOCK 状态是否正常。
1.9	网络访问控制列表情况	月	检查、分析网络访问列表情况。
1.10	设备操作系统版本升级	需要时	按照产品说明进行
1.11	网络性能监控软件	季	对网络整体性能进行监控与分析
2	检测		
2.1	TOP10 网络端口使用效率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2	网络设备管理 IP 时延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3	网络设备 CPU 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4	网络设备 MEMORY 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 路由器的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例行维护检查		
1.1	设备运行环境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1.2	CPU 利用率	月	键入命令实测, 5min 内 CPU 平均利用率宜<60%
1.3	模块运行情况(只针对模块化路由器)	月	键入命令实测, 所有模块运行情况均应为 OK
1.4	端口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 检查、分析端口状态, 端口状态应正常
1.5	邻居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 应与现状一致
1.6	路由配置	月	键入命令实测, 查看静态路由和缺省路由是否存在
1.7	日志	季	查看系统日志, 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1.8	路由协议	月	动态及静态路由协议是否正常
1.9	网络访问控制列表情况	月	检查、分析网络访问列表情况。
1.10	设备操作系统版本升级	需要时	按照产品说明进行
2	检测		
2.1	TOP10 网络端口使用效率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 记录并分析
2.2	网络设备管理 IP 时延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 记录并分析
2.3	网络设备 CPU 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 记录并分析
2.4	网络设备 MEMORY 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 记录并分析

3) 网络安全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例行维护检查		
1.1	设备运行环境	月	图型介面或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1.2	CPU 利用率	月	图型介面实测, 5min 内 CPU 平均利用率宜<60%
1.3	内存利用率	月	图型介面或键入命令实测, 内存利用率≤80%
1.4	Session 利用率	月	图型介面或键入命令实测, session 利用率不应超过产品极限
1.5	接口状态	月	图型介面或键入命令实测, 接口状态正常
1.6	路由信息	月	图型介面或键入命令实测, 路由表应包含正确的路由信息
1.7	配置信息	月	图型介面或键入命令实测, 配置信息是否正常。
1.8	NAT 配置及连接情况	季	图型介面或键入命令实测, NAT 配置是否正确, 连接转换情况是否正常
1.9	主机入侵监测系统管理	季	检查主机入侵监测系统的有效性, 对其配置信息进行管理和备份
1.10	防火墙管理软件	季	检查防火墙的有效性, 对其配置信息进行管理和备份。
1.11	天行网安网闸管理软件	季	检查网闸功能的有效性, 对其配置信息进行管理和备份。
1.12	日志	季	查看系统日志, 进行告警信息和故障信息的分析, 通过查看告警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攻击
1.13	设备操作系统版本升级	需要时	按照产品说明进行
2	检测		
2.1	TOP10 网络端口使用效率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 记录并分析
2.2	网络设备管理 IP 时延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 记录并分析
2.3	网络设备 CPU 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 记录并分析
2.4	网络设备 MEMORY 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 记录并分析
2.5	对病毒的监控、查杀及病毒防范软件的升级	季	每季度对病毒库进行升级, 当有新病毒出现时, 随时升级。严禁发生病毒侵入或带入公路网内网。做好记录工作。

3、应急抢修要求

应急抢修的工作要求, 主要体现在事先对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应急预案)、事中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和处置以控制事件影响、恢复基本功能的过程管理, 以及对后续规范处理和事后的分析评价, 并形成从事先预防到事后分析评价的闭环管理。

3.1 安全事件等级分类

依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 将系统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分为四级, 即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1、I级(特别重大):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系统I级安全事件:

(1)公路网交通监控系统发生灾害类事件,导致系统损毁。

(2)公路网交通监控系统全系统瘫痪。因内场软硬件故障或由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系统瘫痪。

该事件将导致整个系统不能发挥对直管公路路网的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特别重大的社会影响。

2、II级(重大):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系统II级安全事件:

因核心软硬件故障或其它突发事件引起主要核心功能失效,导致其不能发挥主体功能,系统无法发挥对大部分直管公路路网的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重大的社会影响。

3、III级(较大):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系统III级安全事件:

因部分软硬件故障或其它突发事件引起主要功能失效,导致其不能发挥主要功能,系统无法发挥对部分直管公路路网的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4、IV级(一般):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系统IV级安全事件:

因内场某些硬件或软件个别故障,造成系统无法发挥对直管公路路网某一区域的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小范围的社会影响。

3.2 应急抢修时限要求

本项目对应急抢修时间响应和故障修复要求如下:

1)系统发生I级事件故障和重大活动期间,承包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1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恢复时间自接到报修电话后起不超过2小时。

2)系统发生II级事件故障,承包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恢复时间自接到报修电话后起不超过3小时。

3)系统发生III级事件故障,承包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4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恢复时间自接到报修电话后起不超过4小时。。

4)系统发生IV级事件或单机故障,承包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8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恢复时间自接到报修电话后起不超过12小时。

5)因其他关联设施故障导致本项目机电设施无法正常工作的,进行有效故障排查确认时间应不超过3小时。

6)属于应急抢修临时性功能恢复的,应进行后续的系统性恢复,系统性恢复时间应不超过10个工作日。

7)承包商在应急抢修工作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应将应急抢修报告提交至机电设施运维管理系统。若暂时无法提交,应以邮件、书面文件等形式提交给养护监理和业主。

4、专项整治管理要求

承包商应根据本项目内场机电设施运行健康状况、设备寿命周期、业主业务需求变化情况，于每年3月底和7月底分别上报上半年和下半年的专项整治项目计划，经养护审理和业主审核后按计划组织实施。

专项整治项目按照建设工程进行实施和管理。因此，承包商应提供必要的车辆、人员、设施、备件配合养护监理的监督管理。

4.1 专项整治前期管理

承包商在开展专项整治项目之前，应根据专项整治项目的相关情况，向养护监理提交《项目施工方案》、《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经养护监理、业主审核通过后实施。《项目施工方案》应包含背景情况、项目现状、整治必要性、技术实现方案、施工工艺及方法、项目工程量、项目概算与报价等内容。

4.2 专项整治过程管理

1) 质量方面要求。承包商在实施专项整治项目时，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实施。

2) 安全方面要求。承包商在实施专项整治项目时，应严格按照《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规划，开展并落实安全方面的工作。

3) 进度方面要求。承包商在实施专项整治项目时，应按照工程进度方面的规划实施，如有进度变更，应经养护监理和业主同意。

4) 测试及验收方面的要求。在专项整治项目结束之前，应按照项目特征和专业，承包商应组织专项工程测试。对涉及应用软件的专项整治项目，应组织专项的应用软件验收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压力测试、安全测试等，承包商的自测应通知养护监理，并配合养护监理对测试工作的监督。

5) 过程资料方面要求。对工程过程中的施工资料，承包商应在工程结束前进行整理，并将相关的全部资料完整地提交养护监理。

4.3 专项整治后期管理

1) 竣工资料方面的要求。承包商在专项整治项目施工结束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纸、软件需求说明、软件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文件、验收测试记录等。

2) 台账方面的要求。承包商应在专项整治项目施工结束后，在10个工作日内对设施台账、备品备件台账等进行完善更新。

3) 培训方面的要求。承包商应在专项整治项目施工结束后,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相关用户进行培训。

5、项目管理要求

5.1 维护管理流程

本项目日常维护工作管理流程为:承包商提交维护计划,经养护监理审核、业主审批通过后,按维护计划执行维护工作,并做好维护记录、总结、改进建议等。养护监理在承包商开展维护工作时,通过旁站、抽查、检测等方式对维护工作和质量进行监督,并将监督结果作为考核指标纳入考核体系。

承包商应在日常维护工作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机电设施运维管理系统提交日常维护巡检报告、总体性能评估报告或改进建议。若暂时无法在线提交,应以邮件、书面文件等形式提交养护监理和业主。

5.2 维护计划管理

1) 编制年度维护计划

年度维护计划管理是指为保证本项目维护工作有序、平稳展开,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要求、承诺,结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根据供应商自身技术条件,编制、上报《年度(合同期)维护工作计划》,对项目范围内设施维护工作按年度周期作统筹计划与安排。《年度(合同期)维护工作计划》经养护监理审核并报业主审批后,作为对承包商维护工作管理的主要依据。

承包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维护计划,主要编制要求和内容如下:

- (1)维护工作团队的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包括岗位资质要求)以及人员配置方案等;
- (2)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的实施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 (3)项目范围内设施维护工作量列表及维护工作实施计划进度安排;
- (4)根据维护管理工作的需要,提出有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措施等。

2) 编制日常维护计划

承包商应根据《年度(合同期)维护工作计划》编制《双周/月日常维护工作安排》,明确本阶段的日常维护工作量及内容、人员、机具的组织方案、养护作业的安全保障措施及主要设备的运行质量要求等内容。

承包商应在每月1日前3个工作日前提交《月日常维护工作安排》。在每双周五提交下一双周的《双周日常维护工作安排》,若维护工作受客观因素影响,应于下一双周实际维护工作开展前12小时内提交《双周日常维护工作安排》。

3) 日常维护计划的实施

供应商应严格按批准的《双周/月日常维护工作安排》组织日常维护工作的实施,保质保量完成计划日常维护任务;对日常维护作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妥善处理并按相关流程要求及时上报。

承包商应按要求填写《日常维护记录》,完整记录每项次日常维护工作的维护工作内容、维护

工作量、设施和系统的运行质量状态及变化、维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经过和结果等信息，保证所有日常维护活动都有记录，保证日常维护过程记录的完整。

承包商在每日对内场设施及相关软件维护时须做好记录，于次日 17:00 前提交维护服务记录。承包商在每月/季/半年/年度维护工作结束后，应于次月 5 日前提交《维护工作报告》，在每双周一前提交《双周维护工作报告》。

承包商应接受养护监理在授权范围内对日常维护作业过程、日常维护工作质量和数量、设施和系统运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养护监理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发出指令限期督促整改。

4) 周期性维护工作总结

承包商应按要求做好周期性(月/季/半年/年)维护工作总结，要求对周期内的维护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统计设施和系统故障情况、分析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统筹安排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开展设施和系统运行质量状态和业务应用状态的分析评价工作，并编制上报《维护工作月报(年报)》，以真实全面反映当期维护工作的实际情况。

5) 维护计划的变更

承包商在提交《双周/月日常维护工作安排》后，在具体实施时可能存在对计划的变更，包括施工地点、拟投入的设施及人员等的变更。

承包商在遇到可预期的日常维护计划变更时，应提前 6 小时上报养护监理，并经养护监理同意后方可实施维护工作。对不可预期的临时变更，须在变更前通知养护监理。

为保证《双周/月例行维护工作安排》中的计划尽可能有效并得到落实，养护监理对无客观因素影响计划的变更将纳入考核体系。

5.3 维护质量管理

本项目养护监理主要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并依据《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和相关标准或规范，对承包商维护服务质量、技术、态度、配合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每季度对维护质量进行评定。

承包商在每次开展维护工作时，须做好维护记录工作，作为维护工作执行的依据。养护监理对相关记录将不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维护质量评价的因素之一纳入考核。

5.4 维护变更管理

项目施工(维护变更)管理是指为防止由于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新增建设项目的设备或业务接入，以及对既有系统进行硬件设备配置、软件升级、优化完善等维护变更作业，可能对既有系统产生不良影响而展开的管理工作。建设项目施工(维护变更)管理包括事前对实施技术方案的审核批准、事中对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事后对实施结果(业务影响)的核对检查，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管理流程的梳理、移交等工作内容。

5.5 技术档案管理

技术档案管理是指通过加强对技术档案(包括设备台账、技术图纸、系统集成设计文档、系统操作/维护手册、软件设计手册及演进记录、备份软件和配置数据记录媒介及业务数据备份纪录媒介等)的管理,使技术档案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变化情况,以支撑运行、维护及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技术档案管理包括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建立初始档案)管理、运行过程中的变更管理以及定期(年度)维护管理等内容。

承包商应尽快梳理并掌握维护范围内的系统和设施的现状,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准确的初始技术档案资料。技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系统维护过程中的变更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接入等情况,及时进行相应修正。应对技术档案资料进行定期维护。

5.6 备品备件管理

因本项目系统是全天候实时运行的,承包商的备机备件是确保快速修复故障的必要保障。因此,要求承包商在签订合同之前,必须至少提供以下备品备件备案。为保证与现有主要设备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承包商若选择其它厂家的备品备件,则需确保提供的备机备件与原系统的完全兼容性,且性能不得低于现有设备,如不满足则予以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现状型号	厂家	单位	数量
1	核心网络交换机	Cisco 6513 含模块	Cisco	台	1
2	网络交换机	Cisco 3750g-48-ts 全千兆 48 端口交换机	Cisco	台	1

5.7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是指为满足业主对节假日或重要活动的交通管理需求,落实事前检查与整治、事中预案值班保障、事后总结等措施,确保机电设施和系统及关键设备特定的保障目标。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对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交通管理的保障需求,编制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保障方案,主要包括:

- 1) 编制事前设施检查计划并加以落实,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安排相应的整治工作,确保关键设备工作状态稳定、良好;
- 2) 制定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期间的值班保障制度,明确值班人员和工作安排,落实应急抢修预案(人员、车辆、机具、备品、材料和抢修方案等)相关要求;
- 3) 事后提交保障工作小结,统计分析故障情况,检讨存在问题,总结经验。

5.8 安全管理

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范围内机电设施和系统运行保障目标,制定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配合进行信息安全检查和信息安全测评。安全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承包商应在研究维护工作要求和安全保障目标的基础上，制订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的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的制度保障要求、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能力要求、安全生产的保障设施、安全生产教育制度等；

2) 承包商在开展维护工作中，应针对不同的工作内容制订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在过程中予以落实；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3) 承包商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4) 养护监理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有权制止并纳入考核。

5.9 其他要求

1) 维修和抢修过程中更换的除业主供应的设备和部件外，原则上为同品牌、同型号的设备和部件。如有特殊情况，承包商应与业主协商，经业主认可后，可更换不低于原设备和部件功能与性能技术指标的设备和部件。更换后的设备和部件保修一年，保修期限不受本项目合同期限和采购期限的影响。更换的设备和部件在保修期内损坏，承包商应免费更换。

2) 因机电设施或软件调整、网络系统调整、远程联网配置调整、网络边界安全问题、联网方设备调整、升级改造等因素，承包商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设备或软件的分析评估、优化完善、对现有网络系统和安全设备进行优化配置的方案等。涉及通信网络系统和较大设备调整变更、IP 地址变更等情形的，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变更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实施。

3) 承包商在做维护、维修、调试、上线试运行等，若对系统运行和业务有影响的，应安排在当天晚上至次日凌晨 4:30 之间实施，次日凌晨 5:00 之前必须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 对于本采购文件所列设施量存在遗漏或型号配置有差异的，一旦核实和明确，应纳入正常维护维修范围和考核之列，但其维护维修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5) 对升级改造和更换下来的老旧设施、老旧部件、辅材等，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采取以料代工方式处理，由承包商按规范程序自行处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6) 如本采购文件、附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内容存在矛盾或歧义的，以标准高或要求严的情形执行。

6、维护服务考核办法与措施

承包商应承诺：接受业主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对维护服务；考核内容和办法进行的适度合理调整。本项目实行养护细目考核按 100 分制打分。

对维护工作质量的考核评分共计 100 分，采用按月度计分的考核办法。

具体考核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考核分类	考核项	满分	评分标准
1	计划养护管理	养护计划	3	养护计划分别以双周、月、年为周期，进行定期的编制，并及时提交，缺交一次扣 3 分/次，延迟提交一次扣 1 分。

2		养护完成率	3	按提交的计划抽查养护完成情况，有遗漏一次扣 3 分
3	故障抢修管理	故障发生	10	因养护不及时造成一级或者二级故障的，一次扣 10 分；因养护不及时造成三级故障的，一次扣 5 分。
4		重复故障	10	重复故障发生率：内场设施或软件重复性故障在一年内发生次数应小于等于两起，超过一次扣 5 分。
5		故障响应	10	一级和二级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养护人员应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抢修工作并在二小时内修复，未及时响应的一次扣 10 分；
6				三级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养护人员应在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抢修工作并在四小时内修复，未及时响应的一次扣 5 分。
7	日常工作管理	系统产出	5	系统完好率应在 95%以上且未出现网络安全事故，不达标一次性扣 5 分。
8		软件部署及升级	6	软件升级或修复不得影响生产环境，软件部署后发现影响生产环境且无回退措施的每次扣 6 分。 软件代码应进行版本管理，并对每个主版本进行代码备份，发现一次未备份扣 6 分。
9		软件性能	5	软件操作响应时延应小于等于 30 秒，若超过时延，应在二小时内修复软件故障，未完成软件修复的一次扣 5 分。
10		工作记录	4	故障维修、巡检等记录要完整并在系统里登记，缺失一次扣 2 分。
11		资料文档规范	4	在内场作业完毕后应完成资料文档的规范化存档，一次不规范扣 2 分。
12		节假日保障	5	重大节假日及业务要求的指定日期应派人完成保障任务，未按要求进行保障扣 5 分。
13		人员固定	4	关键技术人员应固定，如临时更换应取得业主同意，否则一次扣 4 分。
14		网络安全	8	按要求定期更新相关软件补丁、定期更新系统口令，安装应用软件的工作站/电脑上，不得安装未知来源的软件，发现一次未完成扣 8 分。配合信息安全检查、信息安全测评、安全生产检查等安全类工作，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资料，一次未按时完成的扣 8 分。
15		数据安全	8	有违反保密协议一次扣 8 分。

16		业主需求响应	5	按业主布置的工作要求按时完成任务，一次未按时完成的扣5分。
17	综合评价	业务部门满意度	5	业务部门根据系统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每个业务部门的扣分累加。
18		项目经办人满意度	5	业主根据养护单位总体服务表现和养护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19	合计扣分		100	

评分等级划分及相应扣款比例划分如下：

- 1)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大于等于 88 分，全额支付养护费用；
- 2)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85-87 分，扣除月度养护费用的 10%~5%；
- 3)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80-84 分，扣除月度养护费用的 15%~10%；
- 4)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5-79 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 10%~5%；
- 5)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0-74 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 15%~10%；
- 6)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等于 69 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 30%~20%

内场设施年度发生 2 次（含 2 次）以上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等于 69 分的，中止本项目合同。

11 月请款时根据 1 月-10 月考核情况支付日常养护费。考虑当年年底财政请款提前因素，当年 11-12 月养护质量考核将在次年第一季度统计。若有处罚扣款，要求上一年原中标单位及时将扣款如数上缴财政，新中标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7、设施量清单

注：承包商应自行通过仔细的现场踏勘确认本项目范围内的设施量，对于采购文件所列设施量清单与实际不符的，应以最新的实际设施量为准并纳入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1	路由器	H3C	SR8804-01
2	路由器	H3C	SR8804-02
3	交换机	HUAWEI	S7700
4	交换机	HUAWEI	S7700
5	交换机	HUAWEI	S5720
6	交换机	HUAWEI	S5720
7	交换机	HUAWEI	CE12804S
8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9	交换机	cisco	3560G
10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11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12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13	交换机	H3C	S10506X
14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15	VPN	天融信	VPN 系统 V6TopVPN. 6000
16	交换机	H3C	S10506X

17	交换机	H3C	S10506X
18	交换机	H3C	S10506X
19	交换机	cisco	3750G
20	10KVA UPS 主机	科士达	YDC9110H
	电池	天能	38AH
21	路由器	JUNIPER	MX960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系统运维服务：

1. 1 系统运维服务

本项目运维服务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金额、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与考核要求：

2. 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 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3 服务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嘉定区华江路 230 弄 66 号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服务管理达到甲方在磋商书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服务管理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3.3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项目的系统运维服务工作利用、提交的技术与资料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不会因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5.1 维护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实施期间，甲方定期进行维护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运维月度报告，甲方在收运维月度报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考核规定完成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维服务完全符合甲方需求标准。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合格后，签署考核意见。

5.4 若由于年底财政请款提前等原因，需要将当年11-12月养护质量考核在次年第一季度统计的情况，如有处罚扣款，要求及时将扣款如数返还甲方账户后由甲方上缴财政。

6. 保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

7. 付款方式

1) 本服务项目费用按招标文件内容、范围，当年度费用总计：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含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整治费用。每季度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40%、30%、20%和10%，并按照万位取整。

2)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的支付：由甲方按季进行养护检查考核，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按本项目考核管理办法扣除相应的日常养护经费。第四季度根据全年考核结果按实结算尾款，若由于年底财政请款提前等原因，需要将当年11-12月养护质量考核在次年第一季度统计的情况，如有处罚扣款，要求及时将扣款如数返还甲方账户后由甲方上缴财政。

3) 专项整治费用的支付：由业主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验收完成后由养护监理、财务监理审核后在第四季度按实结算尾款。

4) 付款程序：乙方在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乙方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当期的服务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系统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

8. 3 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8. 4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5 由于乙方维护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6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权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8. 7 当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8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系统，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编制细化的运维服务方案、运维计划与人员安排，报送甲方审定。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保证从事本运维服务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9. 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维护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系统运维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维护服务时，发现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维护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系统运维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本年度运维工作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9.10 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因乙方运维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与合同要求的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运维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2 在维护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维护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系统运维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甲方提出合理额度，乙方确认后，扣除系统运维服务部分或全部的价格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及时采取措施，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采用符合规定的配件或服务以修补运维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计划、方案、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正常履行服务或拒绝对不满足项目运维服务的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运维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

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5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事故等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1.6 在实施服务管理工作过程中，若乙方对在合同中承诺的管理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7 本项目考核未达标准，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运行维护义务的话，可不承担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出现本合同 11.2、11.3、11.5、11.6、11.7 条款规定的情况。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其它方式的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肆份。

17. 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的补充、变更

19. 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9. 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

附件1：廉政合同

附件2：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3：治安消防协议

附件 4：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甲方（发包方/委托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承包方/受托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及上海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甲方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

法违纪行为，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业主）：[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乙方（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上海市等有关规定，须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陈光宇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或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

“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乙方应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乙方在施工作业和服务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乙方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施工、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与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9、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并终止合同；同时记入本市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安全诚信考核”和“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五年内不予选用该乙方。

附件 3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业主）：[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

乙方（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 1、乙方指派专人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陈光宇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 4、乙方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5、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 6、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 7、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 8、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 9、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 10、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施工、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施工、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 4

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甲方（业主）：[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4]

乙方（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甲方有责任和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工作秘密。乙方已知悉并承诺承担如下保密责任：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算法模型、源代码、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二、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上述保密内容的行业均属于泄密行为。

三、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和秘密事项，如乙方泄露上述事项对国家和利益，以及甲方正常工作造成损害的，将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和秘密事项对外从事非法营利活动及商业宣传活动。

五、乙方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赋予的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定义务和本责任书承诺的保守甲方秘密事项的义务，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乙方将对项目人员进行相关保密纪律教育；

（二）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承担保密方面的领导责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有关涉密、非涉密资料、数据、信息的保存、管理和保密监督；

（三）在乙方内部，只将上述事项提供给工作必须且经甲方认可合格的人员使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数据、信息移作他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运用于其他项目中；

（四）前述事项的书面资料非经乙方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印、复制；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复印、复制的，一律予以登记编号、标明密级并视同原件采取保密管理措施；

（五）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资料时需建立登记制度；

（六）项目实施完成后，除经甲方书面允许外，乙方将退还全部书面资料及其复印、复制件；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部工作时，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工作地外的办公场所和机房；

（八）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查明问题后承担应该承担的相关责任；

（九）项目实施完成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合作内容作为成果进行转让或作为案例件以图片、视频、文档等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

六、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一）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二) 由于乙方以外其它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 (三)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它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报价为：元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服务期为。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身份证号：）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其身份证号码：，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三、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公路网运行监测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网络系统维护维修包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投标人承诺该投标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承担中国法律规定由其作为纳税义务人的商业活动和人员工资税，以及工作人员的保险和医疗等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

4.1 报价汇总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元）
一	日常维护	
二	应急抢修	
三	备品备件	
四	专项整治费用	120000
合计投标总价（元）		

★本项目专项整治费用暂定为每年人民币 12.0 万元，投标人统一按此价格进行报价。

4.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或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一	日常维护				
1.1					
1.2					
...					
二	应急抢修				
2.1					
2.2					
...					
三	备品备件				
3.1					
3.2					
...					
四	专项整治费用	项	1	120000	120000

4.3 报价明细表

分项名称：

序号	工作量名称	厂家/型号/设备位置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成果							
受到的主要表彰和奖励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委托人	项目简介（项目概况、特点等）

备注：（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企业纳税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提供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的或项目负责

人为退休人员的提供聘用合同。

十：投标人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二：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制定的详细服务方案，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资格审查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最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提供近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企业纳税证明；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为唯一性报价；

6. 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7.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8. 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和供应商出现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的。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响应文件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三、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的单数（含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如果两家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招标方有权从中选择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按照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排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项目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 10 分、商务技术 90 分。

（一）价格分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二）商务技术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运行维护方案	0-30	运维计划整体设计、作业流程是否合理并贴合本项目。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方案好的为 20~30 分，方案较好的为 14~20 分，方案一般的为 8~14 分，方案差的为 0~8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0-15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并能覆盖本项目所有环节。措施好的为12~15分，措施较好的为9~12分，措施一般的为5~9分，措施差的为0~5分。
3	应急保障方案	0-15	应急响应机制、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人员、机具、备品备件的配置，回退机制保障，响应时间要求等。方案好的为12~15分，方案较好的为9~12分，方案一般的为5~9分，方案差的为0~5分。
4	管理组织方案	0-10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职称情况，团队人员配备是否与本项目内容和需求匹配，培训与考核机制，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的规范性。方案好的为8~10分，方案较好的为5~8分，方案一般的为2~5分，方案差的为0~2分。
5	维护作业安全和系统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0-10	对维护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信息系统安全、数据安全、软件优化等的设计和保证措施。措施好的为8~10分，措施较好的为5~8分，措施一般的为2~5分，措施差的为0~2分。
6	投标人整体能力	0-10	投标人规模、资金、资质、企业荣誉，用户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评价。得分为0~2分。 投标人近3年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8分。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应体现合同签订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主要内容，否则不予认可类似业绩。

如果上述评分内容中，投标书内有缺项，评标委员会可评定该项得分为零分。

专家评委根据上述评审内容分析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各位专家评委的打分经算术平均后即
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